

合同编号: LXZC21220240335-HT

临夏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
期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64

需方: 甘肃医管家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 临夏市人民医院

临夏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需方：临夏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禄金晶

住所地：临夏市滨河东路 31 号

供方：甘肃医管家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彩霞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渭河街 3103 号）A12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编号 LXZC21220240335 的临夏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本合同第 2.2 条所列设备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二、维保服务范围内容

2.1 维保服务类型为：

放射类设备（CT、磁共振机、DR、数字胃肠机、C 型臂），甲方只承担 2 万元以上的配件费用，低于 2 万元（包括 2 万元）的配件及

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所有的医疗设备为全保，包括层流净化系统维修、保养产生的配件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含耗材）。

2.2 维保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临夏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1 年	900000	医管家
2	驻场工程师	1 年	150000	2 人
3	资产管理软件一套	1 年	100000	阿基米德
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150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3.1 服务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共一年；

3.2 服务地点：临夏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上门服务/远程服务等）。

四、服务标准和方式

4.1 服务标准：

4.1.1 服务期内，提供无限定次数的故障维修，并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完成设备安全检查与预防性保养；

4.1.2 维保项目的服务需要达到甲方相应的考核要求；

4.1.3 承诺开机率：按每年度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需要达到 95%以上， $\text{开机率} = (1 - \text{出现停机状况的日历日（累计）} \div 365)$

日)*100%，未达到的天数，按 1: 2 比例顺延维保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维保期限顺延 2 天，顺延保修期不计费），并且由乙方负担由于停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4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1）工作季报：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总结每季度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2）工作年报：每年分别出具一次设备使用效率管理报告和设
备运行报告；

（3）专题分析报告：乙方应认真记录每次维修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如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便甲方加以改进并及时杜绝类似隐患。

（4）其他需配合甲方完成的维保工作，具体要求由使用设备的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

4.2 服务方式：

4.2.1 服务人员配备：1 名销售经理，2 名工程师；

4.2.2 服务时间安排：

（1）按照日历日，乙方提供 7*24 小时工程师免费服务热线支持；

（2）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18919809864；负责人：霍小豹；邮箱地址：1159423963@qq.com；

4.2.3 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专业工程师提供 $\geq$ 2 次/年定期的预

防性保养，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维保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

4.2.4 持续协助客户设备管理及应用能力提升：乙方须依照设备种类、设备运转状态及设备管理人员能力，定向组织服务培训项目，帮助甲方建立基础的维护能力，使具备基础的甲方设备工程师能够更准确地诊断问题，并具备解决初级问题及保养的能力，提高医院工程师的技术水平。

4.3 服务地点：临夏市人民医院。

五、验收：设备每次维修后，需提供维修工单，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生效。

六、服务费用

6.1 合同总金额为¥115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六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十二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2.2 付款采用转账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甘肃医管家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站支行；

账号：931906455510868；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7.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7.1.3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7.1.4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7.1.5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提供的系统安全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

7.1.6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7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医疗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1.8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水电、网络设施及相应面积的光线、通风良好的维修场地一间，以建立院内维修站。甲方还需为乙方提供备件库一间。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提供维护保养报告；提供备件的更换并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提供系统安全必须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等；

7.2.2 服务期内，资产管理软件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7.2.3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作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7.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7.2.5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15分钟内电话处理。需要到达现场处理的，应当在收到甲方现场维保通知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

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7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3日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7.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六个月，零部件或配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国内有库存备件的情况下，以小时备件发运速度响应甲方的紧急备件需求。

如乙方需将所更换的零配件取回，须出具乙方提供的正式函件（含零配件编号等），若是信息设备的配件必须由甲方物理方法处理后才能取回。更换备件如非合同约定内备件，乙方提供的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 100%保障。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若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此次维保范围之内。

高值易损件及消耗类耗材不在此次维保范围之内(详见附件)。

厂家已经明确停产且停止备件供应，穷尽办法无法购买到零配件的设备，以及按医疗器械质控中心规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设备，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

非医疗器械（以注册证为准）如：软件类设备、新设备软件更新

及老设备软件升级、办公设备，双向视频探视系统，LED 背景系统，容灾系统，平板电脑，摄像机，投影仪，数码相机，显示器，电脑，笔记本电脑，计算机中心设备等办公设备不在此次维保范围之内。

设备报废原则：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大型设备 8~10 年，中小型设备 6~8 年。中小型设备使用 8 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 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

7.2.7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正规厂商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7.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发生个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9 乙方所指定的工程师应当持有本合同项下设备厂家培训合格的服务资质，并能充分满足甲方的维保要求。指定的工程师全面负责本合同设备的维护工作。如乙方更换指定工程师的，应至少提前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指定的工程师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应自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更换资质不低于原指定工程师资质并符合本合同其他要求的工程师提供服务；

八、服务质量管理与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

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18919809864。

8.2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月 ☒季☐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1。评分低于【7】分的为不及格，评价不及格的，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有效整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一般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如确因维护需要，需获得甲方批准，并对第三方的服务效果负责，确保维修效果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由双方派代表协商解决，协商期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提供服务；

8.6 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经双方代表协商，确未履行义务的，应按1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作出有效整改的，或乙方拒绝执行合同义务或约定，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7 由乙方原因导致开机率低于 95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有效的维修服务超过 7 次，或者遭受甲方人员、相关科室投诉超过 7 次，或者因乙方原因未能修复本合同下的设备超过 7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8.9 乙方依约应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注意：如果需要，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或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8.10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甲方的便利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行为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8.11 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甲方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从申请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的剩余维修款退回甲方（如已付款），退回金额=合同金额*（合同项下尚未履行服务的时间/合同项下总的服务时间）。如保修期间，甲方搬迁设备移机造成的停机而导致保修服务暂停，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在合同到期时延长相应的保修时间。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9.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9.3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9.4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十、合同争议与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安全与保密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每次维修需要用到的数据等信息范围由设备使用科室书面与乙方确认，并在过程中及时监督，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乙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渭河街 3103 号）A1213 号；

联系人：霍小豹；

联系电话：18919809864；

12.2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霍小豹；职务：总经理；联系电话18919809864；电子邮箱：1159423963@qq.com；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渭河街 3103 号）A1213 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2.3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4 本合同附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本合同文本；（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 _____。

十四、本合同用语解释

14.1 全保服务：包含整机所有零配件的更换、无限次人工维修服务、定期保养服务、系统的维护和升级（如网络、设备附属的硬件、操作系统已应用软件）等。

14.2 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14.3 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14.4 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4.5 预防性维护：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

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光路检查、机械运动状态检查、散热状态检查、除尘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注意：可以根据设备具体情况和技术参数进行修改）

14.6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甲方：（盖章） 临夏市人民医院 地址：临夏市滨河北路 电话：15693085004 邮编：731100	乙方：（盖章） 甘肃医管家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 （渭河街 3103 号）A1213 号 电话：18152056112 邮编：73030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张彩霞 李海 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霞 经办人：霍小芳 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93190645551086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站支行
代理机构：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彩霞 签字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医疗设备耗材清单

一、一次性耗材

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呼吸膜肺、硅胶管路、解塞、据管及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等。

二、消耗类耗材

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活性炭)、水处理设备耗材(滤芯、RO膜、PPE棉、消毒检测、细菌过滤器)、钠石灰、钙石灰、清洗过滤器、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等。

三、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耗材

细菌过滤器、超声刀换能器、超声刀刀头、超声刀习把、超声刀手柄、超声刀手柄线、激光治疗仪光纤、消毒盒 ✓ 电极钠《种、氯等电极)、电极线、灯泡(有明确次数/时间要求)、床整设备带各类接头开关。

四、器械类耗材

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力剪钎镊针等手术器械。

五、其它耗材

廉洁购销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 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 临夏市人民医院

乙方: 甘肃医管家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 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